

中共中国戏曲学院纪委文件

戏曲纪委发〔2020〕12号



关于2020年“国庆”“中秋”廉洁过节的提醒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，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2020年国庆、中秋双节将至，为巩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贯彻落实办法30条成果，严防节假日期间“四风”问题回潮复燃，持续释放作风建设一刻不停歇的信号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，根据上级纪委监委的有关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对全院教职员工特别是党员、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和行使公权力的监察对象进行廉洁过节提醒。

全院党员、干部和监察对象要增强政治敏锐性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，坚决制止餐饮浪费；按照疫情常态化防控的部署要求，确保各项防疫措施落实到位；认真学习贯彻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》等，严防节日期间“四风”问题，教育引导师生员工自觉抵制不良风气，构建良好的教育政治生态。

一、层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

学院（含附中）公车管理部门要对照北京市公务用车使用管理“十不准”，对公车及加油卡加强管理，对9月26日、10月1日—8日期间的公车使用情况进行详细登记备查，除特殊公务需要外，公车必须在规定地点停放。

各二级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按照主体责任清单履行职责。各单位（部门）要督促党员、干部和

监察对象认真对照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，吸取有关案例教训，守住纪律底线。财务部门要对有关报销材料加强审核。

二、严明纪律要求，切实做到令行禁止

全院党员、干部和监察对象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市委贯彻落实办法 30 条，重点做到“六个严禁”：**严禁**违规收受或用公款购买赠送烟酒、月饼以及电子提货券（礼品卡）、商业预付卡等节礼；**严禁**公款旅游或借公务活动之机变相公款旅游；**严禁**违规公款吃喝或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、旅游等安排；**严禁**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；**严禁**公车私用、私车公养或借用相关业务单位及管理服务对象的车辆进行探亲访友、旅游等；**严禁**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并借机敛财。

三、加强监督检查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

学院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，提醒教育在前，按照“越往后执纪越严、处分越重”的要求，广泛开展监督检查，接受信访举报。对两节期间新发生的违反“六个严禁”等问题，依据有关规定，从严从重查处，给予党纪政务处分，作为典型案例进行通报曝光，向上级纪委监委报告情况。对顶风违纪问题，按照“一案双查”要求，既追究本人的直接责任，又追究失职失责的副处级以上干部领导责任。

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协助党组织书记做好监督提醒工作，督促党组织书记认真做好两节期间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监督做好有关学习传达和宣传教育等工作，发现问题立即向学院纪委报告，协助完成有关工作。

举报电话：010-63353284

举报邮箱：jw@nacta.edu.cn

中共中国戏曲学院纪委

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

2020年9月25日